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國宅組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玫欣
電子信箱：meishinle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500381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0206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」修正放寬受災戶申請資格條件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9489號函。
- 二、另臺南市政府所提取取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設籍條件部分，請貴部研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電子公文

